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99號

聲請人 吳江偉

吳昀臻

相對人 蔡育泰

莊婉君

玖承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江榮通

前列蔡育泰、莊婉君、玖承營造有限公司、江榮通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冠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,156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
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
字第641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96分之49，並
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

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,156元（ $240,623 \times 49 / 196 = 60,155.7$ 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，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。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／元）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裁判費	18,523 (15,355+3,168)	吳江偉	110年7月14日、111年11月1日
裁判費	2,100	吳昀臻	111年11月1日
初勘鑑定費用	5,000 (4,000+1,000)	吳江偉	111年6月6日、同年月7日
鑑定費用	215,000 (172,000+43,000)	同上	111年7月11日、同年月12日
合計：240,623元。			